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29/Add.6
20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伊拉克¹

(1985年11月11日)

¹ 伊拉克指交的首份、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E/CN.4/1355/Add.3, E/CN.4/1505/Add.5 和 E/CN.4/1983/24/Add.10)已分别由三人小组在其1980、1982和1983年会议上加以审议。

本报告系根据研究成员国报告之三人小组于1978年通过的指导方针以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决议编写。

一、种族隔离罪行及为它辩护的组织之法律地位

(a) 伊拉克确认种族隔离为危害人类之罪行，加入了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公约第一条规定，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违反国际法原则、违反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和原则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伊拉克赞成人权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的看法，即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形式的种族灭绝，因而应依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之条款予以惩罚。该公约于1948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颁布，伊拉克已批准了此公约。事实上，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规定之灭绝种族罪行，大同小异。

伊拉克曾在所有国际讲坛和会议上强调过其下述看法：种族隔离系危害人类罪。伊拉克特别在1983年8月于日内瓦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第二届世界会议上强调过此一观点，伊拉克并有效地参与了该会起草委员会之工作。伊拉克在联大各次会议上均投票赞成将种族隔离视为危害人类罪。

(b) 伊拉克认为，倡导种族歧视的所有团体和个人均为罪行之案犯，因之应依据刑法典下列条款予以惩处：

第200条：“任何挑动、宣传或煽动信仰或教派偏执者，煽动他人进行部族或种族间对立活动，抑或在伊拉克民族间挑起仇恨及敌视感情者均应处以长达七年的监禁。”

第203条：“任何向他人提供财政、物质或道义援助以期怂恿其触犯第200条载明之罪行者，均应处以长达七年的监禁。”

种族主义团体的非法性质

建立种族主义组织属非法行为，应据刑法典第204条加以惩处。该条规定：

“任何在伊拉克建立协会、机构或组织试图煽动或宣传信仰偏执，或挑动他人从事部族对立活动，抑或在伊拉克民众中挑起仇恨及敌视感情者均应处以长达 15 年的监禁，并处以不超过 1,000 第纳尔之罚款；任何加入此种组织或机构者应处以长达 10 年之监禁。”

政府及地方当局禁止实行种族主义政策

禁止并惩罚实行种族主义适用于任何个人和法人实体，包括国家机构、政府或地方行政当局以及新闻传播媒介。它们均由伊拉克宪法和立法之权威条款加以控制。

二、关于惩处和引渡犯有种族隔离罪行者的情况

(a) 如本报告第一节所述，包括种族隔离在内的种族歧视被视为一种应遭到惩处的罪行。

一旦发生种族歧视行为，受害者或受害方可能是某个个人、集团或整个社会。

在这种情况下，依照 1971 年第 23 号法案中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1 条提出刑事诉讼程序，只要受害方、其法律代表或任何知情人向检查法官、调查官员、警察官员或司法机构任何成员作出口头或书面投诉，即可构成刑事诉讼。另外，如公诉部门得知情况，亦可提起诉讼。

根据上述法案第 2 条，此种刑事诉讼不能中止，延缓或放弃，除非法案另有明文规定。

应当注意的是，在伊拉克，种族歧视并非那种必须由受害者首先对罪犯提出指控，然后才能对罪犯提出刑事诉讼之罪行。种族歧视不在该类罪行之列。刑事诉讼法典第 3 条载有其详尽一览表。根据法典第 10 条，刑事公诉一经提出，任何由于某种罪行，包括种族歧视，而直接遭受物质或道义损失者均有权向被指控犯有该罪行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一方提出民事诉讼。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9 条第 1 款，提交投诉本身就等于提出民事诉讼。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224 条第(a)款，听审案件之刑事法院作出的裁决必须对

遭受物质或道义损失一方给予赔偿。

如违法行为系通过报刊登载方式进行，法院可在公检部门或受害方请求下，责令有关报刊同一版面公开发表其裁决或裁决概要。若报刊本身被指控有罪，法院则可令其停刊达三个月之久。

法院之裁决应依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五章（第280条及以下）之规定予以执行，并依法给予民事赔偿。

关于组成本报告之主题的有关公约，应注意的是，伊拉克法院的管辖权即包括在伊拉克境内，也包括在其境外所犯之种族歧视罪。这与公约第五条相符。

(b) 上述(a)款提及之各条款适用于一切个人、团体和公司。该公司或团体之官员若犯有任何危害人类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伊拉克对于多国公司之法律责任的理解与人权委员会第1985／10号决议第12和第14款以及三人小组1985年报告之第38和第39段是一致的。

伊拉克认为，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由于以下原因正在被逐渐永久化：

1. 南非与各国，特别是犹太复国主义政体在经济、科学和原子技术领域所保持的关系，因为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舆论之断然反对而坚持与南非保持关系。

2. 各跨国公司对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永久化所起之作用。从法律角度讲，这些公司犯有怂恿种族隔离罪，因而其官员应受到制裁。

(c) 伊拉克将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视为其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因此，伊拉克愿对公约任何缔约国司法当局或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国际法庭就被指控有种族隔离罪行者提出的引渡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三、立法和新闻传播媒介在禁止种族隔离中的作用

(a) 在本报告第一节中已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第四(a)条之立法措施之细节。它包含对种族隔离罪予以惩处时之全部法律条文依据。这些条文旨在防止发生任何种族歧视或隔离行为。

(b) 伊拉克尤其重视新闻传播、文化和教育在禁止种族主义方面的作用。

1. 教育领域

关于三人小组 1985 年报告之第 35 段，我们特此澄清，所有伊拉克教学大纲，尤其是公民学、历史、地理和文学等学科其基础均建立在反对和消除任何种族歧视的文化及人道主义之上的，俾能培养出一代未受殖民时代种族主义猖獗影响之新人。 公民学和历史则偏重种族主义问题、他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它如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种族主义在本质上即是殖民主义的最恶劣形式。

2. 文化领域

伊拉克认为，文化交流是基于反对种族主义之基本原则以及支持民族平等及其自决权而进行的民族间文明对话的一种方式。

据此，文化新闻部赖以成立的 1981 年第 94 号法案规定，该部的目标为：恢复伊斯兰传统；促进对阿拉伯文明的了解，包括其渊源、价值、成就以及对其它人类文明的影响；并且在文化和艺术领域反对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反动派、资本主义的和沙文主义倾向。

3. 新闻领域

伊拉克认为，新闻是反对种族主义和推动民族间对话的工具。 传播种族主义意识应受法律制裁，因而新闻界不得传播此种意识。

该政策与教科文组织关于在防止种族歧视过程中新闻和文化交流作用之宣言相一致。

伊拉克坚定地支持国际范围通过建立新的国际新闻秩序以取代现存秩序，从而加强在反对种族主义斗争中新闻传播媒介之作用所作的努力。 现存秩序已妨碍着这一斗争。

新闻传播媒介提供有关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消息，并对国际解放运动表示支持。 新闻出版界还于联合国指定日期发表文章，纪念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

新闻媒介还发表有关防止种族歧视之国际公约条文，如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使公众了解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罪恶本性，并鼓励公众投身反对此种现象之国际运动。

四、实施安理会关于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决议

伊拉克认真贯彻了并且仍在继续贯彻安理会有关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决议。伊拉克与南非没有外交、经济、政治或文化关系。

伊拉克强烈反对南非的少数人统治，并不允许其石油向该国出口，禁止伊拉克船只使用南非港口。

伊拉克强烈谴责与种族主义政权开展任何形式合作。这里主要指的是南非与犹太复国主义政体之间进行的军事合作，特别是在核领域的合作。它已在联合国许多决议中遭到谴责。

伊拉克始终反对南非利用雇佣军，并认为他们也是种族隔离罪行之同谋者和同伙犯。这些雇佣军亦应依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由司法机关予以制裁。

五、伊拉克对非洲解放运动的支持

伊拉克基于其热爱自由及人道主义之思想传统，把它自己视为世界范围解放运动的组成部分。

我国为非洲解放运动不断提供各种形式之物质、道义和政治支援，以使非洲人民得以行使其自决权，获得独立，并结束南非殖民主义少数白人统治。在这方面，伊拉克认真贯彻实施着联合国关于支持非洲解放运动的所有决议。

※※※※※